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	臺南市	龍崎區	臺東縣	延平鄉		
	坪林區		大內區		海端鄉		
	平溪區	高雄市	旗津區		達仁鄉		
	雙溪區		田寮區		金峰鄉	備註： 一、「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之定義： (一)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視為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視為偏遠地區係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 1. 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 2. 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二、按內政部戶政司110年12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46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129人/平方公里（ $646 \times 1/5 = 129$ ）以下列為「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介於129人/平方公里（ $646 \times 1/5 = 129$ ）與161人/平方公里（ $646 \times 1/4 = 161$ ）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 三、「偏遠地區」鄉（鎮、市、區）： (一)110年度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5者70個鄉鎮市區（如黑色標示）。 (二)110年度離島地區計17個鄉鎮市區（如紅色部分）。 (三)110年度「偏遠地區」共計87個鄉（鎮、市、區）。 四、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鄉（鎮、市、區）：110年度人口密度高於全國平均密度1/5，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4，且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者為宜蘭縣三星鄉、苗栗縣大湖鄉、苗栗縣西湖鄉、南投縣水里鄉、嘉義縣梅山鄉、臺南市東山區、高雄市內門區、屏東縣新埤鄉、臺東縣關山鎮，共計9個鄉鎮市區。	
	烏來區		六龜區		蘭嶼鄉		
	貢寮區		甲仙區	花蓮縣	鳳林鎮		
宜蘭縣	大同鄉		杉林區		玉里鎮		
	南澳鄉		茂林區		壽豐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桃源區		光復鄉		
新竹縣	峨眉鄉		那瑪夏區		豐濱鄉		
	尖石鄉	屏東縣	琉球鄉		瑞穗鄉		
	五峰鄉		滿州鄉		富里鄉		
苗栗縣	南庄鄉		三地門鄉		秀林鄉		
	三灣鄉		霧台鄉		萬榮鄉		
	獅潭鄉		瑪家鄉		卓溪鄉		
	泰安鄉		泰武鄉	澎湖縣	馬公市		
臺中市	和平區		來義鄉		湖西鄉		
南投縣	中寮鄉		春日鄉		白沙鄉		
	國姓鄉		獅子鄉		西嶼鄉		
	信義鄉		牡丹鄉		望安鄉		
	仁愛鄉	臺東縣	成功鎮		七美鄉		
	鹿谷鄉		卑南鄉	金門縣	金湖鎮		
	魚池鄉		大武鄉		金沙鎮		
嘉義縣	番路鄉		太麻里鄉		烈嶼鄉		
	大埔鄉		東河鄉		烏坵鄉		
	阿里山鄉		長濱鄉	連江縣	南竿鄉		
臺南市	楠西區		鹿野鄉		北竿鄉		
	南化區		池上鄉		莒光鄉		
	左鎮區		綠島鄉		東引鄉		